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上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上訴人依據其所屬勞工保險局之審查結果，以上訴人未覈實申報所屬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張○○等28人（下稱系爭業務

01 員)在附表所示違規期間之投保薪資，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
02 報少，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民國114
03 年2月26日勞局納字第11401845190號函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
04 幣2,417,228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
05 決駁回。

06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07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
08 不採之主張，復執陳詞為爭議，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9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參照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間簽訂之
10 「承攬契約書」及構成勞務契約整體內容之相關附件約款，
11 系爭業務員除應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保險相關法規
12 外，尚須遵守上訴人所定懲處規定，在上訴人企業組織內，
13 受組織內部規範、程序等高度制約，不但有服從的義務及晉
14 陞的管道，並有受懲戒等不利益處置的可能，堪認其等間具
15 有高度的人格及組織上的從屬性。又系爭業務員是為上訴人
16 的經濟利益進行招攬保險業務，上訴人對報酬及業績獎金的
17 數額計算暨發放方式具有完全的決定權，並得片面調整，系
18 爭業務員毫無影響及議價的空間，對上訴人亦具有經濟上之
19 從屬性，雙方間勞務契約實質上應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0 法)上所稱勞動契約；另系爭業務員領取之「承攬報酬」為
21 其等提供保險招攬服務而獲取之報酬，「續年度服務報酬」
22 亦係延續系爭業務員前所提供保險招攬服務，並因其等「必
23 須隨時對保戶提供後續服務」之勞務以維繫保險契約之效力
24 所獲報酬，均具有勞務對價性，仍為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
25 所稱之工資等語，指摘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
26 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
27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
28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
29 訴為不合法。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31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5 法官 梁 哲 璋

06 法官 林 淑 婷

07 法官 廖 建 彥

08 法官 李 君 豪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高 玉 潔